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谷碮示: |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种类: 集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 36,900 万元
● 投资金额: 36,9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妙可蓝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別风险提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本次現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7月3日、妙可蓝多及全资子公司广择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516",产品 期限 87 天,起息日 2023 年 7月3日、金额分别为 26,700 万元、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3 年 7月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路(www.sec.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 露日,公司已分别赎回本金 26,700 万元、10,000 万元,并分别获得收益 1,774,437.50 元、 664,833.33 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664,583.33 元,収益付合项则,企並及収益已至部到账。 二、本次现金管理框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 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 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 36,9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00,976,10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0,42、加除不全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5,125.56,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 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1 年6月29日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5,669.93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7,835.80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315,847.26	300,000.00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方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額 (万元)	預计年化收 益率(%)	预计收益 金額 (万 元)	产品 期限(天)	收益 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 率(%)	是 否 构 联 交易
光 大银行	结性軟	2023 年挂钩汇率 对公结构性存款 定制第十期产品 27	26,900	2.60/2.50/ 1.10	/ 7	79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无	2.60/2.50/ 1.10	否
			10,000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妙可蓝多、广泽乳业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分别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品名称 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27 ≃品代码 23101047579 "品类型 **呆本浮动收益型** "品挂钩标的 BI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USDCAD 即期汇率 者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 N-0.0831,产品收益率按照 1.10%执行; 者观察日汇率大于 N-0.0831,小于 N+0.0414,收益率按照 2.50%执行; 者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 N+0.0414,收益率按照 2.60%执行。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 定方式 品期限 女益计算方式 十息方式 30/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0,000 万元 6,900 万元 ≃品起息日 23/10/08 ·品到期日 023/12/27 ≃品观察日 23/12/22 更约担保 是前终止权 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泽乳业

1个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妙可蓝多

公司名称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积管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	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万元,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 (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3,678.78	717,226.17			
负债合计	256,026.91	223,13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4,620.98	449,372.16			
项目	2022 年度	2023年1-6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4.08	4,482.5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例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观金管理,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 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 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很表账面货币资金为 98,959 4 万元,本次现金管理 购买产品的金额 36,9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37.29%。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人资产负债
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人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强金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存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书引第1号—上市公司基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股票期权 2023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 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季度末,尚尤激励对案实施行权。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第三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行权股票上市流通事项。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一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行权价格 34.45 元/股,可行权激励对象 156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153.90 万份,采用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模式。现就激励对象 2023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相关特况公生加下。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
(三)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度股票励助计划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共议会告》(公告第号。2020—148)、《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对内

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投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四)2021年1月14日、公司第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投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投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成计划投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投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成计划发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投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证案),不完全以公共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确定2021年1月14日为投予日,同186名激励对象投予的产品,为一个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投予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编立者对投予日的影励对象包产进行了核实。(五)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前意对《上海步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0201年2月5日、公司第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的符权比例,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六)2021年2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市议通过《关于全司2020年聚了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市的法律意见计》。(七)2021年3月1日、公司第立任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市的的法律意见书》。(七)2021年3月1日、公司第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注明的法销部分股票期权》已离职、公司报注销上浓激励对象已获提阅高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获规目前第12021年3月30日办证意见。上述股票期权的过途了《表面的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来发现的证明计划设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户。2021年3月30日办理完整,公司报注销上浓激励对象已获提阅简为行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户,12021年8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国的注销的公案》,签下6名激励对象户最近的关键的对象的对象的,2021年1月30日办理完毕。

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降职,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00

月25 实施完成。
(十一)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行权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156人(不含5名已离职但当时尚未办理股票期权详制的激励对象156人(不含5名已离职但当时尚未办理股票期权销的激励对象156人(不含5名已离职但当时尚未办理股票期权等制的激励发息153.9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3日,行权价格34.45元/股、采用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模式。
(十二)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7.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进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告销事已于2022年11月4日实施完

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实施完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一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行权价格 34.45 元 / 股,可行权激励对象共计 156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153.90 万份,本次行权采用激励对象主主行权模式。 2023 年第三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三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四、本次行权股票登记情况。 2023 年第三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行权股票登记情况。 7. 本次章聚帝企作时计划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 年第三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募集资金情况。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3年第三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新增股份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的进展暨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7号],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 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最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近一个月的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复函》[(2023)鄂 01 破 17 号]、《决定书》[(2023)鄂 01 破 17 号]、《决定书》[(2023)鄂 01 破 17 号之一1,其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详见公告:临 2023—60 号)
2023年6月16日,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

2023年6月16日,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厂座谈会纪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重整投资人。(详见公告:临2023-072号)
2023年6月30日,公司重整的意向投资人报名截止。
2023年7月20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阀"(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管理人公示了确认债权、暂缓确认债权以及不予确认债权情况。(详见公告:临2023-088号)
2023年8月4日,高的投资人分别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后续将由评审委员会通过竞争性遴选的方式评审确定重整投资人,公司也将积极协助管理人推进重整的相关工作,同时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3年6月5日,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一)2023年6月5日,私汉中院赦定受理犬风犬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里整甲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 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理性投资。(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二)为推进当代文体的重整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引人重整投资人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面向市场进行本次公开招募。虽然公司重整各意向投资人已于截止日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了报名、并于重整方案提交截止日2023年8月4日 前完成了方案的提交等工作,但仍存在在极端情况下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的可能,并对 公司重整进展造成影响。

公司重整进展造成影响。
(三)由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62,353,82 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 9.3.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进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如公司出现《上市规则》9.3.11 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告;临 2023-048 号)

(四) 虽然管理 人 于公司第一次债权 人 会议 上分别通报了确认债权, 暂缓确认债权以及不

公告编号:临 2023-085

予确认债权的情况,但仍存在债权异议人对确认债权与不予确认债权有异议,或经管理人解释

或调整后,惯权异议人仍然不服的、又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债权异议人向武文中战 提起债权确认诉讼的情形。(详见公告:临2023-088号) 公司将客切关注相关情况并相振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c. 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 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3年10月9日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3-096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外的阶段:一审判决

● 采厅所从的时候: 甲尹卯侯。
● 公司所处的当事(尹卯侯。)
● 公司所处的当事(赴伯:被告。
● 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 329,500,000 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鉴于目前该案未执行,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本次事项的最终 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湖北合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违规担保诉讼案件 1.诉讼案件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文体")与湖北合作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投")违规担保事项,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260,000,000 元及利

(公告编号: 版 2022—071号) 2、诉讼进展情况 2023年10月9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民事判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十六余规定:"公司问具也企业"校政政有少地入海岭地区。 服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 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 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 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以上""从企业"化上湖北人战"发现。 。当代文体与湖北合投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但当代文体系上市公司,湖北合投 半数诵讨"。 未根据当代文体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当代

文体订立担保合同。根据当代文体公开披露的公司章程,其为关联公司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审

又体订业担保管间。根据当代义体公开级癖的公司草柱,共为大联公司担保必须经股水不会审 议通过,其连规担保行为也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确认、湖北合投作为专业的投资公司,与当代文体签订 《最高额保证合同》。显然并非善意、当代文体不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 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九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八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七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湖北合投的诉讼请求。

驳回原告湖北台投的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武汉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3、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鉴于目前该案未执行,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 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本次事项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 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付い去けが中分が申り明い的岩ボク係。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 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 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市嘉韵佳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案件

一、KKIT 新的上行权可收公司(KLAKIT) 1、诉讼案件情况 公司与武汉市嘉韵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韵佳科技")借款纠纷,涉及金额为人民 币 69,500,000 元及利息。(公告编号:临 2022-095 号)

2、诉讼进展情况 2、诉讼进展情况 2023年10月9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发区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第 0192 民初 9097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开 发区法院于 2022年6月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

理,本案现尸审理终结 理. 本案规已审理终结。 嘉韵佳科技向开发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当代文体及强视传媒共同向嘉韵佳科技 偿还借款本金69,500,000元;2、判令当代文体及强视传媒共同向嘉韵佳科技支付利息:(1)以 本金69,500,000元;62以本金69,5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5%,自2022年2月16日计算至2022年4月29日利息 为2,085,000元;(2)以本金69,5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自2022年4月30日起算支 付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3)判令当代文体及强视传媒向嘉韵佳科技赔偿因实现债权所发生 的费用3,038,000元;4、由当代文体及强视传媒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 费等),

赞等)。 开发区法院认为,对于案涉《关于短期融资延迟还款说明》,该说明已加盖当代文体公享, 明》的效力予以确认。 根据杏田的事实 喜韵佳科技与强神传媒在 2021 年签订供款合同 日喜韵佳科技分三次向

强视传媒共计支付,70,000元后,强视传媒均于当日称所借款项户额支付给当代文体,代文体向强视传媒分四次合计支付3,303,300元后,强视传媒亦于当日将所借款项户额支付给当代文体,次 次体向强视传媒分四次合计支付3,303,300元后,强视传媒亦于当日将所还款项足额支付给嘉韵佳科技或嘉韵佳科技认可的案外人,故嘉韵佳科技出借款项的实际借款人、使用人和还款人 均为当代文体而非强视传媒。当代文体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向嘉韵佳科技出具的关于短期融资延迟还款说明》亦载明由强视传媒与嘉韵佳科技签署借款合同,由当代文体就编号为HSJZ2021011 及 HSJZ2021011 的融资借款合同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并将付款期限证长至 4 月 底等,该内容已突破当代文体作为扣保人的地位,即最识截至2022年2月11日,当代文体已成 嘉韵佳科技披露其为实际借款人;此外,当代文体向强视传媒出具的确认函亦载明,与嘉韵佳

科技协商借款展期的是当代文体,上述借款由当代文体使用,由当代文体负责偿还。故案涉借 款的实际占有、使用和归还主体为当代文体而非强视传媒、嘉韵佳科技亦知晓当代文体为实际借款人,故当代文体作为实际借款人应向嘉韵佳科技偿还借款。强视传媒仅以自已名义与嘉韵佳科技偿订合同和接收、支付相应款项,既未使用借款,也未从借款中获取收益,作为名义借款 关于欠款本金金额,嘉韵佳科技、当代文体及强视传媒均认可强视传媒、当代文体向嘉韵

佳科技支付了9,303,300元。强视传媒在2021年12月8日向嘉韵佳科技支付5,000,000元后, 嘉韵佳科技与强视传媒又于2022年2月11日、16日签订了两份借款合同,且2022年2月16 日合同签订后,强视传媒或当代文体均未再向富龄佳科技支付任何款页,成开发区法院认定 代文体欠付嘉韵佳科技的借款本金金额应以该两份借款合同所约定的金额为准。因此,当代文

代文体欠付嘉韵佳科技的借款本金金额应以该两份借款合同所约定的金额为准。因此,当代文体应向嘉韵佳科技偿还借款本金金9,500,000元。 关于利息,当代文体关于截至2022年4月29日的利息计算方式符合合同约定,开发区法院予以支持;对于2022年4月30日后的利息即逾期利息,因嘉韵佳科技主张的计算标准过高,开发区法院酌定仍按月利率1.25%的标准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对于律师费和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费用,依合同约定应由当代文体承担,但律师费金额过高,开发区法院酌情确定当代文体应求担律师费2,000,000元;对于嘉韵佳科技要求当代文体,强视传媒承担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费用 38,000元的诉讼请求,开发区法院予以支持。综上依服代年处人民共和国民长规》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九百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条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共和国民法》

於記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規定,判決如下: 一、当代文体于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嘉韵佳科技偿还借款本金。69,500,000 元; 二、当代文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嘉韵佳科技支付利息。该利息的计算方式为; 以本金。69,500,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25%的标准, 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日起计算至该本金 69,500,000 元还清之日止(期间偿还部分本金的,之后的利息以未还的本金金额为基数继续进

行计算): 三、当代文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嘉韵佳科技支付律师费 2,000,000 元、诉讼财 产保全责任险费用 38,000元; 严保全责任险费用 38,000元; 四 驳回募韵佳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 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

本案案件受理费 414,915 元,由嘉韵佳科技负担 9,915 元,由当代文体负担 405,000 元;本

本条条件交建设 44,915元,出编制性科权负担 9,915元,出当代义体负担 405,000元;本案保全费 5,000元,由为代文体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开发区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剧本,上诉于武汉中院。
3、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鉴于目前该案未执行,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本次事项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

特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印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c. 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 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2)鄂 01 民初 1299 号]

民事判决书[(2022)鄂 0192 民初 9097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可转债代码:11008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证券代码:600133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于2023年10月9日 (星期一)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说明会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9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东湖高

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1)。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董事、总经理史文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段静女士,董事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余瑞华先生、独立董事熊新华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 1:请问出售湖北路桥已进行了哪些工作?相关审计、评估、尽调的报告是否已经完 回答:感谢您对东湖高新的关注。经过三个多月的工作,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中涉及财 务顾问、法律尽调工作以及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已进入尾声,正在履行必要的内外部 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在《提示性公告》中已对本次交易预计推进时间做了提示和说明,"预

计自提示性公告披露日起六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后续公司将根 据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问题 2:请问公司及子公司湖北路桥有参与或计划参与新疆一带一路项目吗?谢谢。

回答:感谢您对东湖高新的关注。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已在新疆成立了分公司, 参与当地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谢谢! 问题 3:公司和恒大有多少工程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谢谢

回答:感谢您对东湖高新的关注。公司工程建设板块应收恒大成员企业的工程款已于 2021 年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并采取法律手段保障公司权利。谢谢! 问题 4:东湖高新负债率达 74%,其中大部分是为子公司湖北路桥作担保,如果售出路桥集 团后负债率是否大幅下降? 现在园区占营收份额很小,是否有更好投资方向改变东湖高新现

回答:感谢您对东湖高新的关注。若公司顺利完成湖北路桥控股权置出,公司的资产负债 率会有较大幅度下降。公司将继续夯实"环保科技、科技园区"板块,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拓展 问题 5:湖北省委省政府要求突破性发展光电信息技术,算力存力等战略新兴产业,而公司

划收购长江存储股权。 回答:感谢您对东湖高新的关注。公司目前没有收购长江存储股权事项计划。谢谢! 问题 6: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出售主要业务的行为有何看法,站在中小股东利益角度,是 否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

拟转型方向就是战略新兴产业,请问公司有机会介入光电信息技术或算力存力么?公司有无计

回答:感谢您对东湖高新的关注。公司将工程建设板块对应的湖北路桥控股权置出,聚焦 "环保科技、科技园区"板块,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拓展战略新兴产业,有利于公司高质量发 展、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利益和未来发展战略。谢谢! 问题 7:公司科技园区开发板块一直在扩大,据中报披露已经有 42 个园区在开发运营,相 较于其他同类型上市公司可谓独树一帜,请问公司有哪些独特优势?开发的园区租售比大概多

少? 开发好的园区出租率怎么样? 谢谢。 回答:感谢您对东湖高新的关注。公司科技园区业务经过三十年经营发展,累计引进高新 技术企业 3000 家,累计引进规上企业 1800 家,世界 500 强企业 20 家,上市企业 60 家。公司在持续推进园区建设发展中,不断提升在产业培育与集聚,资本经营及公司内部运营管理等方面 的核心能力,积累了创新助力,产业培育,区域开发经验,践行企业客户"时间合伙人"的理念,在产业研究,开发管理,产业招商,运营服务、产业投资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优势,形成"平台+ 运营+投资+生态"的商业业务模式。

近年公司园区平均出租率基本保持在85%及以上水平,部分园区出租率达到90%及以上。 报告期内,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招商总面积 9.79 万方,其中实现销售类招商面积 6.27 万方,租赁类招商面积 3.52 万方。谢谢!

问题 8:请问公司产业投资方面截止目前都投资了哪些公司? 后期有扩大投资基金规模的 计划吗?另外公司基金投资的英飞光创占多少股份,是做 CPO 光模块的吗?谢谢。 回答:感谢您对东湖高新的关注。目前公司在产业投资方面,通过持有的基金共投资近 30 家高科技企业,主要集中在智能制造和生命科技领域,未来会逐步扩大基金规模。公司参股基

金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武汉英飞光创科技有限公司 4% 股权。英飞光创主营业务是 800G/400G/200G/100G/40G/25G/10G 高端光通信收发模块的设计。 开发、制造和客户技术支持,重点研发高速率、小型化、低功耗、低成本的高速光通信模块。谢 问题 9:公司 6月 28日公告拟出售湖北路桥控股权,出售后业绩将如何保障增长?

回答:感谢您对东湖高新的关注。公司拟将工程建设板块对应的湖北路桥控股权置出,剩 余环保科技、科技园区两大板块业务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不

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继续夯实"环保科技、科技园区"板块,同时 公司将积极探索、拓展战略新兴产业,进而有利于公司高质量发展、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本次交 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谢谢! 问题 10:请问总经理,公司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回答:感谢您对东湖高新的关注。经过三个多月的工作,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中涉及财务顾问,法律尽调工作以及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已进入尾声,正在履行必要的内外部 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在《提示性公告》中已对本次交易预计推进时间做了提示和说明,"预 计自提示性公告披露日起六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后续公司将根 据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问题 11:请问公司参股的园博园置业开发的楼盘售罄了吗?3 季度及年内是否还会有销售 并继续贡献一定利润?谢谢。

回答:感谢您对东湖高新的关注。参股公司园博园置业开发的楼盘目前处于尾盘销售阶 段。谢谢!

问题 12;请问公司环保科技板块近年业绩比较好,回款情况怎么样?可持续发展吗?谢谢! 回答;感谢您对东湖高新的关注。公司环保科技板块主要业主方包括发电厂、地方住建局 和国有企业等,回款情况相对稳定。环保科技板块在持续巩固现有燃煤火力发电机组烟气治 理, 垃圾焚烧烟气净化, 水条治理等市场协位的同时, 通过技术渗透和业务转型学试将业务范 围由火电及垃圾焚烧烟气治理领域拓宽至"垃圾焚烧+火电+钢铁+水泥"等领域,并在冶 炼,化丁等行业寻找新机会,新发展。谢谢!

问题 13:请问一下,出售湖北路桥还有多久结束了?

回答:感谢您对东湖高新的关注。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涉及事项与流程复杂,需开展财务顾问、法律尽调工作,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等。公 司在(提示性公告)中已对本次交易预计推进时间做了提示和说明,相关表述为:"预计自提示性公告披露日起六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目前公司正在按计划推 进上述事项,后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 com/)查阅。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 衷心感谢!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3-083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 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止 2023 年 9 月 28 日,累计共有 654,349,000 元"东湖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 票,累计已转股数为114,587,03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405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895,651,000 元,占 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57.7839%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28日期间,"东湖转债"有人民币 653,444,000 元巳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 114,437,336 股。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50万张,每张面 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5,000 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7号文同意,公司15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湖转债",债券代码"110080" 根据有关规定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号)批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湖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可转换 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6.16 元 / 股。 公司于 2021年6月实施了 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 "东湖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调整为 6.05 元 / 股 , 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 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 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8)。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 "东湖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调整为 5.84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6 元(含税), "东湖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年6月26日起调整为5.7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东湖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 截至2023年9月28日累计共有654,349,000 "东湖转馈"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已段股数为114,587,03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4650%。其中,自2023年7 月1日至2023年9月28日期间,"东湖转债"有人民币653,444,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 数量为 114,437,336 股。 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895,65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57.783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DL - AX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3年9月28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5,618,846	114,437,336	910,056,182
O Bb 本	795 618 846	114 437 336	910 056 182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东湖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嘉集说明书》。

联系人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172038 传真电话:027-87172100 邮箱:dhgx600133@elht.com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3-084 债券代码:110080 债券简称: 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 10,000 万元(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 向招商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对秦欣环境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秦欣环境提供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2.917.48 万元, 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2.303.93 万元

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29,492.81 万元。

2、本次授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

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向招商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担保书担保项下,招商银行授信敵口 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 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8.50 亿元,其中对资 产负债率 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00 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 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对资产负债率70% 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0 亿元 (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 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1)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年5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5 月 27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

者权益 44,468.24 万元。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522.75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3 号楼 3 层 305 室

2、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货物进出 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环保设 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通讯设备、保温材料、陶瓷制品、 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硬件的销售、环保设备的维护、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机构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有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 1 幢一至四 层、B2层、2幢十至十三层、十四层一单元03号、二十五至二十七层 负责人:雷财华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113,137.91 万元,负债合计 68,669.67 万元,所有

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担保标的情况:招商银行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 担保书担保项下,招商银行授信翰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3、向招商银行出具担保书的担保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倩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本次授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业务,可以提升泰欣环境因承接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 各类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具银票、开具保函或信用证、项目投资等为客户或供应商提供合同履约保证的能力,满足泰欣环境日常经营需求,同时也符合公司远期利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担保的风险与防范措施 :泰欣环境对所承接业务的履约能力将影响公司的担保责 任。目前,秦欣环境的主营业务发展及现金流良好,与客户及供应商保持了融洽的合作关系,拥 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公司作为泰欣环境控股股东,将履行股 东责任,推进泰欣环境继续有序开展各项经营工作,以保证泰欣环境的持续履约能力,避免公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意见:公司对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

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 (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 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 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担 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人民币 262,917.48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35.54%,共累

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2,303.93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11.1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东湖高新向招商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二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